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天马”）拟为其联营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系货币贷款，不涉及对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担保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按照10%的出资比例为武汉天马公司10亿人民币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贰年。

3、本次担保对武汉天马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营公司武汉天马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